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前稱哈爾濱動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澄清公告—董事之重新劃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澄清公告。

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及段洪義先生分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哈爾濱電氣集團公司(「哈電集團」)之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以及副總經理。彼等各自獲哈電集團提名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例，由於「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定義，本公司按自其上市以來所採納方式，劃分哈電集團所提名全部董事為執行董事。

儘管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及段洪義先生自獲任命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各自獲劃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期間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營運，亦無為本公司執行任何執行董事職務。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回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查詢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組成(段洪義先生自其組成起一直為委員)期間，本公司已檢討各執行董事扮演之角色。因此，本公司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中公告重列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及段洪義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其後亦曾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諮詢其中國法律顧問，其同意本公司所作重新劃分。由於該等董事執行之職務於在任期間貫徹一致，故重新劃分對本公司之業務及營運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亦提述以下於本公司過往年報及中期報告所披露有關段洪義先生之資歷：

「一九九五年起先後任本公司計財部副部長、部長、公司副總會計師以及本集

團汽輪機公司監事、副總經理及本集團動力科貿公司副董事長等職務。二零零零年八月任哈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零年九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澄清，上述參考資料中，「一九九五年起」應理解為「自一九九五年起至二零零零年」。段洪義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獲任命為哈電集團副總經理起，已終止執行本公司計財部部長、公司副總會計師及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其他職務，然而，該等任命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四月方正式免除。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馬遂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宮晶堃先生、鄒磊先生、段洪義先生；執行董事為吳偉章先生、商中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昌基先生、賈成炳先生、李荷君女士、于渤先生及劉登清先生。